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第 1 學期選課作業預定時程表								
Ī	起迄日期	時間	作業事項	備註				
110	5/6-5/12	8:30~23:59	1101分	選課方式: 請從本校首頁「教學務系統」登入「教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內之「線上即時加退選」進行選課。 注意事項: 所選外文(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三外語)、博雅、體育課程請勿與一般課程衝堂。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 保留的優先順序:一般課程>外文(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若您選的外文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若您選的博雅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若您選的體育課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或博雅課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5/20~5/24	8:30~23:59	腦抽籤作 業及通識 體育電腦	作業方式: 請至「教務學系統」中之「選課系統」內之「預選電腦抽籤」、「預選(通識、體育)志願輸入」進行抽籤。 須參與抽籤課程: 1. 選課人數超過上限之一般課程: 第 1 階段電腦選課後・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於電腦抽籤時間・須上網做預選電腦抽籤,未做電腦抽籤者、該課程視同放棄。 2. 外文、博雅、體育課程: 第 1 階段選課外文、博雅及體育課程無選課限制,除須上網做預選電腦抽籤外,同時須填寫志願分發,未做電腦抽籤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1. 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其保留的優先順序: 一般課程>外文(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2. 所選外文(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2. 所選外文(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課程請勿與一般課程衝堂,因為: *若您選的外文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若您選的情雅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空,故都不保留。 *若您選的體育課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或博雅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空,故都不保留。 *若您選的體育課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或博雅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空,故都不保留。 3.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請自行退選衝堂課程: 抽籤後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請同學務必退選衝堂課程,將自己課程清單內的課程調整為沒有衝堂。				
	6/3~6/8	8:30~23:59	二階段電	選課方式: 請從本校首頁「教學務系統」登入「教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內之「線上即時加退選」進行選課。 注意事項: 1. 本組每日於教務處課程資訊「二門以上選課違例名單」及「其他選課違例名單」中公告二門以上通識或體育課程、選課衝堂、超過學分上限、低於選課學分下限、日間學制選進修學制課程等違例名單、為符合公平原則及釋出選課餘額、本組於選課期間將進行各項違例選課刪除作業、故請務必自行依限加、退選課程。 2. 請參閱第二、三階段選課須知。 3. 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者之選課時間為: 110年6月1日(8:30 am)至110年6月8日(23:59 pm)止。(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者、得提前行使期下學期第 2 階段選課權利。)				

	8:30~17:00	注 (文) 除 选	務組辦理。
9/13~9/20	8:30~23:59	1101舊生 第三階段 電腦選課 作業	
9/22-9/28	8:30~17:00	1101 人 工特殊登 記作業	作業方式: 請至教學務系統之「教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選擇「人工加選申請」登記並列印申請表。申請表請依欲加選課程類別・於 9/28下班前分別送至以下單位統一辦理: 1. 共同教育課程: (1) 博雅課程: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2) 英文課程(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應用英語研究所 (3) 第二外語課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4) 體育課程:體育室。 2. 本系課程:所屬系辦公室。 3. 跨系課程:另需至開課系所蓋章・並交至所屬系辦公室統一辦理。 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申請條件: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轉系學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2)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3) 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博雅)、外文領域或因重補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4)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 2. 本系及跨系課程加選申請條件: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生、轉學、轉系學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書。 (4)研究生需加選申請條件: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生、轉學、轉系學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2)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3)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10/5	8:00~17:00	選課上網 確認截止 日	請同學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任何問題·請於選課確認截止日 17:00 前洽詢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1016)· <mark>逾期不予受理</mark> 。
11/19- 11/25	8:30~17:00	退選作業	作業方式: 1. 請至教學務系統之「教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選擇「期中退選申請」登記並列印申請表。 2. 於 11/25 下班前請授課教師簽字後、送所屬系辦公室、由助教彙整統一辦理。 注意事項: 1.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兩科為限,且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 2. 學期中從未上課者、該課程不得申請期中退選。 3.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本校期中退選辦法。

以上日程依本校行事曆制定,若有變動,請隨時注意各系(所)館、教務處公告欄,或至教務處課程資訊查詢相關課程資訊!